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关键字

大气污染；在线数据；自动监测；超标排放

二、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3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异常线索对某碳素企业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该单位2025年自动监测数据二氧化硫(煅烧与焙烧合计)年排放量为76.98吨，排污许可证载明二氧化硫年许可排放量限值24.4吨，二氧化硫超过许可排放量2.155倍。该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行政执法情况

该单位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之规定。

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之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

局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量组织生产，并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四、典型意义

本案是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典型案例。执法机关依托污染源在线监测异常线索精准研判，快速查实违法排污事实；将核验合格的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作为主要定案依据，充分体现科学取证、规范严谨、精准从严的生态环境执法导向。此案再次警示各类排污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定废气污染物总量是不可突破的法定红线，超总量排污不仅会被处以高额罚款，情节严重的，还会面临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企业必须常态化盯紧废气监测数据，压紧压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治污、守法排污，共同推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30日